

濮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审批便民办〔2019〕18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网上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濮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完善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相关问题整改的通知》（濮审批便民办〔2019〕14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推动全市网上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减少事项办理时间。继续加大减少各类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力度，确保承诺时限不超过法定时限一半，并在此基础上将承诺时限再压缩一半。

二、减少事项办理材料。要充分利用电子证照共享和政务信

息共享等核验手段，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和证明材料，凡是部门自行设定的申请材料一律都要取消。

三、减少事项办理环节。围绕政务服务高频事项，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减少繁琐环节，凡是部门自行设定的办事环节一律都要取消。

四、减少事项跑动次数。要通过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开通邮政快递等方式，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等级，减少各类事项跑动次数，提高即办件（可当场或当天办结的事项）、“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全程网办事项）事项占比。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检查各自网上行政审批事项，填写《县（区）网上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改革统计表》和《市直部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改革情况统计表》（已上传至公共邮箱 pyszsj123@163.com 密码：py123456，请自行下载），并于9月18日前经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原检察院北楼四楼407），电子版发邮箱 pyzwwk2019@163.com。

联系人：石辰 电话：15039391666

- 附件：1.《县（区）网上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改革统计表》
2.《市直部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改革情况统计表》
3.《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深度四级标准》



附件1

县(区)网上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改革事项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2019年 月 日

共有事项 (个)	减时间		减材料		减环节			减跑动			即办程度		全程网办	
	减时间 事项 (个)	共缩减 时间 (天)	减材料 事项 (个)	共减少 材料 (个)	减少环 节事项 (个)	共减少 环节 (个)	减跑动事 项(个)	最多跑一 次 事项(个)	最多跑一 次事项占 总事项比 例	即办件 事项 (个)	即办件 事项占 总事项 比例	全程网办 事项(个)	全程网办 事项占 总事项 比例	

联系人:

电话:

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深度四级标准

信息发布（I级）：该事项已经实现事项信息发布。该事项可以提供详细具体的办事指南、网上咨询和投诉渠道，但无法提供网上办理，需到现场提交办理。

材料预审（II级）：该事项已经实现申请材料在线预审。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审核机构在平台对提交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仍需携带材料原件到现场提交办理，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可来现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物流递送形式递送审批结果。整个办理过程应到现场不超过两次。

材料核验（III级）：该事项可以实现申请材料在线核验。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直接进入办理程序，申请人可网上查询办理状态、咨询问题，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需到现场核验原件材料、缴费后领取审批结果。整个办事过程应到大厅现场不超过1次。

全程网办（IV级）：该事项已经实现全程网办。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审批机构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网上验证，受理通过后直接进入办理程序，申请人可网上查询办理状态、咨询问题，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缴费后物流递送审批结果。整个办事过程无需到现场办理。